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2 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该事项详见《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4-017 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提名的议案

鉴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八届监事会提名赖懿、阮志勇、涂生安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具体议案如下：

- 6.1 提名赖懿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6.2 提名阮志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6.3 提名涂生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有关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柳钢股份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将关于第九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依据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支付董监高津贴；外部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或津贴；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人/年。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确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

3. 公司其他有关的关联交易是公平的，未损害公司利益。

4. 公司的经营决策合理，管理制度规范并建立了严格的内控体系，积极有效地防范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风险。

5. 公司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精神，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为公司发展尽职尽责，监事会在监督监察中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运作正常。2023 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系统、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各个方面。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监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赖懿先生简历

赖懿先生，男，中共党员，1972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党校研究生，会计师。曾任公司总会计师，柳钢集团资产财务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部长，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监事会主席、资产财务部部长，广西柳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柳州市强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柳钢集团审计法务部部长，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西柳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柳钢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柳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阮志勇先生简历

阮志勇先生，男，1971年12月生，广西博白人，汉族，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5年本科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矿物系团矿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5年研究生毕业于广西大学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曾任公司烧结厂副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技术中心党委书记、工会主席、主任，广西柳钢华创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能源环保部部长，柳钢集团能源环保部部长，公司烧结厂党委副书记、厂长；现任公司监事，广西华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

涂生安先生简历

涂生安先生，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工程师。2011年6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控制工程专业。曾任公司中板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厂长，第一轧钢厂党委副书记、厂长，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棒线厂厂长，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热轧总厂党委副书记、厂长；现任公司监事、集团维修总厂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广西柳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